

新乡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采购验收单位: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外宣办

合同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2025年农村电影放映	中标金额(万元)	31.44
采购项目内容 (规格、型号、数量)			
验收意见	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, 中标(成交)供应商所提供的(货物/工程/服务)符合采购需求,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, 验收合格,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。(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 以下的(含 50 万元) 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 以上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, 财务、审计、监察、资产管理、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, 成员不少于五人; 大型、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 的政府采购项目,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;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 的采购项目,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。) 验收工作组签字: 验收人 1: 张振 验收人 2: 王浩 验收人 3: 岳静 验收人 4: 王萌 验收负责人 5: 武清 验收地点: 平原示范区 验收时间: 年 月 日		
单位负责人签字	王浩	联系电话	185 6821 2161
备注			

